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朱长岭先生、许柏鸣先生、符启林先生、蔡在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275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403.07万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量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73,2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2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000	2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275	13,275
合计		73,275	73,27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